



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常見問題

【簡章】

問：您們簡章何時開賣？

答：

四技二專簡章，因進修部全省分 5 個招生區，各招生區分發簡章請洽各主辦學校，嘉南區分發簡章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始於本會各委員學校(詳細地點請至招生網頁：[http://
http://exam.stust.edu.tw/](http://http://exam.stust.edu.tw/)「簡章暨報名表購買」)開賣至 104 年 7 月 19 日現場報名結束止。

問：我要如何買簡章？

答：

1. 您可以到本會警衛室購買。
2. 您可連結至招生網頁（網址：<http://exam.stust.edu.tw>）查看有代售簡章的委員學校地址，就近購買。
3. 您可以函購方式購買：
 - (1) 準備 1 個 A4 回郵信封，請先寫好收件人及地址並貼好郵票（掛號郵資：45 元）
 - (2) 請至郵局購買一張面額 100 元的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3) 將(1)的回郵信封及(2)的匯票一起用另一個小信封寄至本會
本會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收件人：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問：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的簡章可以在便利商店買到嗎？

答：

沒有，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的簡章請至南臺科技大學警衛室或本會各委員學校購買或函購。

問：請問簡章賣到什麼時候？

答：

簡章賣到 104 年 7 月 19 日現場個別報名截止日。

問：我一定要到南臺科技大學購買簡章嗎？

答：

沒有，您可就近至本會各委員學校(詳細地點請連結「委員學校」)購買或利用函購方式購買簡章；請先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

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另請準備填妥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貼足郵資(掛號郵資 45 元)之大型 A4 回郵信封一個，將「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至本會：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收件人：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問：請問如果我們有 5 個人要一起買簡章，那要如何買匯票？

答：

請到郵局窗口購買一張 500 元的匯票連同一個回郵信封寄至本會即可。

【報名資格】

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中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故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惟今年度本會所屬委員學校僅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有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即 B 類考生)(其餘委員學校係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有意報名者請洽各委員學校)，故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2 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第 4 頁「吳鳳科技大學」及第 5 頁「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名額或第 8~14 頁「各招生群(類)別所含系科組學程及招生名額表」。

問：簡章中所為 A 類考生、B 類考生是如何區分？我是高中應屆畢業生，屬於那一類？

答：

1. A 類考生：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之畢業生或具有其同等學力資格者。
- 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普通科或具有高中同等學力資格滿一年者。

2. B 類考生：

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普通科或具有高中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者。

3. 高中應屆畢業生屬於 B 類考生。

【報名】

問：請問我要報○○系，那報名表上只有○○群○○類，我要如何填寫？

答：

您好，目前報名僅要選群(類)別，選系是分發時才選擇，因此您現在可以詳閱簡章第 8 頁至 14 頁各群(類)有那些學校系科招生，您報名的群(類)即為分發時選擇系的依據，例：您報名機械群，分發時就僅能選 8 頁機械群所列系科，不能選其他群(類)的系科，所以請審慎考量。

問：報名表有寫錯了，可以塗改？

答：

可以，寫錯處請以立可白或立可帶修正並請蓋私章。

問：統測成績單貼可以貼影印本？

答：

可以，僅需貼有成績那聯即可(請勿縮印)，答案聯不用貼。

問：我是考機械群，我可以報商業與管理群，我在機械群的證照可以加分？

答：

1. 因目前四技二專分發採考招分離，因此您當然可以考機械群，但報名商業與管理群分發，不過依簡章第 26 頁成績計算所示：報名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二)不同則不計分，因此您的分發成績會較您報名機械群差，請審慎考量。
2. 證照加分是依您報名群(類)判定，因此您若要報商業與管理群就必須有簡章第 53 頁「商業與管理群」所列證照才符合加分。

問：我有三張證照，但報名表證照欄僅有證照一及證照二，要如何貼？

答：

證照加分僅加一次，因此您三張證照若在您報名群(類)都可以加分，您只要選擇一張級別較高的貼即可，例：2 張丙級，1 張乙級→貼乙級；若 3 張皆丙級則任選一張貼。

問：我已經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了，接下來該如何才能到進修部(夜間部)入學呢？

答：

取得成績後，需回原就讀高中職申請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影印本(兩者皆需經教務處或註冊組蓋章)，再向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南臺科技大學)報名，就簡章所載報名方式擇一向本會報名，然後才能參加登記分發。

問：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的招生對象為何？

答：

日間部綜合高中、高職、高職進修學校、補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
普通高中普通科或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生應屆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者，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中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惟並非所有校系、科(組)皆有提供招生名額，故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8~12 頁「各群(類)(代碼)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

問：男生還沒有服兵役，可以報名嗎？

答：

可以報名，錄取後可辦理緩徵。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問：報名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還須要再參加考試嗎？

答：

本區採考招分離制度，採用技專校院「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

業平均成績」，不另外舉行考試。

問：高職日、夜應屆畢業生也能參加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之聯合登記分發嗎？

答：

可以，自 92 學年度起已開放應屆畢業生報考。

問：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是全國聯招還是區域性的聯招？

答：

1. 全國依地域區隔為五個招生區：臺北、桃竹苗、臺中、嘉南與高屏區。
2. 參加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的學校包括：嘉義市和臺南市等 10 所學校。

問：住在遠地或是因上班不能親自報名，該怎麼辦呢？

答：

本區報名方式有集體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及個別現場報名等，可任擇一方式報名。

問：應屆畢業生只能採集體報名嗎？

答：

應屆畢業生只要證件齊全，亦可採用個別通訊或個別現場報名等方式。（若有暑修或延修問題則請採個別現場報名方式。）

問：報名時，是否還需要附上在職證明？

答：

不需附在職證明。

問：已錄取四技推甄，還可以報名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答：

經其它管道已錄取且報到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會登記分發，違者取消登記分發資格且不退回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因此報名前請審慎考量。

問：高職日間部應屆可報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對於畢業多年之考生，有何優待？

答：

對於畢業滿一年以上之考生，按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加分計分優待，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計分標準請參閱本會簡章第 27 頁。

問：請問一般普通高中或是高職普通科畢業，是否可以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另外，持【大學學測】成績單，成績是否可採計？

答：

1. 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中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故本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

登記分發，惟並非所有校系組皆有提供招生名額（部分學校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係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8 至 12 頁「各群(類)別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

2. 本會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採計【大學學測成績】。但未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一樣可以報名本會聯合登記分發。

問：我是高職應屆畢業生，但若未能如期畢業是否可以報名嘉南區夜四技進修部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答：

依據本會招生簡章(第 16 頁)報名資格：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104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

問：請問我高職念的科別與所欲報名的群類別不同是否可以報名？（例如：我本來高職是唸電子科，可以報名本會商業與管理群嗎？）

答：

本會分發是依據報名時所選填群(類)別作為分發依據，因此，報名時選擇『商業與管理群』，分發時即僅能就簡章第 11 頁『商業與管理群』所列學校系科，與您在校選讀科別不相關。

問：我想參加「嘉南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是否需要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成績，如果沒有考統測，還可以報名嗎？若考統測之群類別是嘉南區沒有的群類別，還可報名參加登記分發嗎？

答：

不論 您是否參加統測或想報名與統測不同之類別，均可報名參加本會登記分發，但計算分數基準不同，其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會簡章第 26 頁。

問：請問「統一入學測驗」與「聯合登記分發」有何不同？

答：

90 學年度起廢除聯考，實施考招分離制度，主要變革為將考試與招生由不同單位專責辦理。統一入學測驗中心負責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而聯合登記分發則為招生管道之一種。因此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必須另行報名參加符合報考資格之各招生委員會辦理的聯合登記或申請入學招生（如：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建議考生可以到《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four_year)，查看考招分離制度考試與招生等相關訊息。

問：該如何繳交報名費呢？

答：

請至郵局購買面額 650 元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者需於報名時一併寄

送(通訊報名)或當場繳交(現場報名)。

問：我已經畢業很多年了，我的高職(中)畢業成績要去哪裡申請呢？

答：

請回原就讀高職(中)畢業學校教務處申請在校歷年成績單，若考生未附或無高職(中)畢業成績單，這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問：我統測時考水產群，我要怎麼報名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答：

本會所屬招生學校之系科(組)未招收水產群，因此報考統一入學測驗為水產群之考生欲報名本會分發，僅能就本會招生單群(類)擇一報名。

【成績】

問：分發時，是直接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排名嗎？

答：

本會登記分發成績係以考生參加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四科成績總和加權佔 60%+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佔 40% 為其本會原始總分，若各群、類報名考生持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者，再依加分比率核計為其本會實得總分，分發時以『實得總分』作為成績排名，成績計算詳見本會簡章第 26 至 32 頁。

問：我畢業多年，又是退伍軍人，也有專業技能證照，可以同時加分嗎？

答：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特種身分、專業技能證照三種可分別依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率同時計入總分，但義務役退伍軍人需於 3 年內退伍者(即退伍日期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後)才符合加分優待；志願役退伍軍人則於 5 年內退伍者(即退伍日期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後)即符合加分優待。

問：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可以加分嗎？

答：

不符合規定，不能加分。

問：我八月份才退伍，可以加分嗎？

答：

1. 報名截止(104.7.19)日以前已退伍者，才可依退伍軍人相關規定加分。
2. 104 年 7 月 20 日以後才退伍者，可以報名，但不能加分。
3. 104 年 10 月 1 日以後才退伍者，不得報名。

問：我 95 學年度畢業後即刻踏入職場到現在，據我所知工作的年資有為考試加分，那麼我只需要畢業證書證明是 95 年畢業的即可嗎？不必提供相關薪資證明或是什麼來證明年資嗎？

答：

有關年資加分的部分，說明如下：

一般年資加分分為(1)畢業年資加分及(2)工作年資加分。

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本會)所採計的年資加分為畢業年資加分沒採計工作年資加分。因此，年資證明的部分為畢業證書或是同等學力證明，而非提供相關工作證明或勞保證明。

問：請問有證照是如何加分，我有兩張丙檢證照是否是總分 $\times 0.05 \times 2$ 呢？

答：

有關證照加分的部分，若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亦僅能擇一加分(簡章第 27 頁備註 1)。因此，若你有兩張丙檢證照，只能擇一加分。

問：請問一下專一專二記分方式是有加權還是無加權，還有數學是否都不記分？

答：

1. 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原始成績採計統測成績的方式如下：

(1) 報名登記分發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者：

$$\text{原始成績} =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測 4 科總成績}) \times 0.6$$

(2)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專業科目(一)相同者：

$$\text{原始成績} =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測共同科目 2 科成績} + \text{專業科目(一)成績}) \times 0.6$$

(3)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專業科目(一)相同者：

$$\text{原始成績} =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測共同科目 2 科成績}) \times 0.6$$

(4) 未參加統測者：

$$\text{原始成績} =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亦即統測成績的加權為統測四科成績加總後再加權，非專一、專二個別加權。

2. 若您報名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者，才有採計數學成績，其採計統測的科目為國文、數學、專一、專二(詳見本會簡章第 26 頁)。

【分發】

問：分發報到當天要帶哪些文件？

答：

本會分發通知單、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休轉學證書附成績單)】

問：分發報到當天我無法親自到要如何辦理？

答：

請先填寫簡章第 63 頁「代理委託書」，然後將您的分發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代理委託書」交給被您委託的人，另請被委託人帶她的身分證件備查。

問：我收到的分發通知單上的名次是所有考生的排名還是報名群(類)排名？

答：

分發通知單上的排名是您報名群(類)的排名。

問：我收到的分發通知單上所載報到梯次在第二天，意謂我的成績排名較差？

答：

不一定，因本會招生群(類)共 18 群(類)，因此，本會依各群(類)報名人數規劃報到時間，所以排在第二天報到不代表成績差，您應看分發通知單上的名次，那才代表您在報名所屬群(類)的排名。

問：我分發通知單上報到時間是 9:30 分，請問我可以提早 8:30 分到或下午才來？

答：

因本會各群(類)分發是依該群(類)成績高低順序安排報到時間，因此您提早至 8:30 分來是無法即時分發，另若您延遲至下午才來，是將自己成績排名往後延，有可能該群類已分發完畢，您就喪失分發機會了，所以請依分發通知單上所載日期、時間準時報到以免分發權益受損。